

产权·人权·制度

chanquan renquan zhidu

黄少安 著

CHANQUAN
RENQUAN
ZHIDU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产权·人权·制度

黄少安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产权、人权、制度/黄少安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8. 6

ISBN 7-5017-4286-3

I. 产... II. 黄... III. ①产权—理论研究②人权—理论研究
IV. D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7090 号

责任编辑: 李阿红

封面设计: 白长江

产权·人权·制度

黄少安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艺辉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5.75 印张 141 千字

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017-4286-3/F·3275

定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 言

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并不意味着是对产权、人权、经济制度变迁的全面研究，只是目前我在这一领域里对几个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后所取得的一点成果。我曾于1995年出版了《产权经济学导论》（山东人民出版社）一书，它是一本比较全面和深入地研究产权经济学基本理论问题的专著，对于我写作这本书来说，是理论上的准备，因此，许多地方的分析不再从产权和制度变迁的基本理论问题阐述开始。整个研究都坚持严格的实证方法，案例分析是建立在深入的调查基础之上的。

本书选择了三个问题或研究领域：产权与人权的关系，以中国铁路体制为代表的自然垄断行业从管制到放松管制的变迁，中国国有中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可以说，这些选题是比较重要、有代表性和开创性的。

人权问题倍受人们的关注，法学、政治学和社会学都从不同的角度研究它。但是，从经济学角度、把产权与人权联系起来分析，是否可以说是研究领域和角度的创新呢？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经济学注重财富分配与人们的经济地位的关系，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之一约翰·康芒斯（John R. Commons）比较多地论及财产权利与人们的经济、社会地位 [康芒斯，1962]，阿瑟·奥肯（Arthur M. Okun）也揭示了金钱与人权的关系 [奥肯，1987]，而且都很有理论贡献、很有理论信息量，但是都不是专门研究，不是把产权与人权的关系作为一个独立的课题来研究。本书的第一篇就是专门分析产权与人权的内在关系，当然，超脱于直接的政

治、意识形态领域的人权问题大论战。第一部分对二者的关系做理论分析，提出了以下假说：产权既是人权的组成部分，又是人权实现的物质保证，人权是本源性的，产权是实现人权的手段；产权对人权的影响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产权能保证和促进人权的实现，另一方面，因为人权实现的物质基础即产权具有排他性，因此，人权的实现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也就是说，二者既矛盾又统一；产权的平等与效率对人权的影响是复杂的；国家在产权与人权关系上起重要作用，但是国家非中性。第二部分对产权与人权的关系做历史描述，证实前面的理论假说。第三部分是对社会主义产权制度与人权状况的研究。首先从理论上揭示不同的公有产权的效率、公平对人权的影响，揭示了在不同的公有产权之间或公有产权与私有产权之间进行选择所需要考虑的具体而复杂的因素，与第一部分的抽象分析比较，放松了约束条件，从而有利于人们进行现实选择。接着对中国从本世纪50年代开始的产权制度演变历史、特别是近期的产权制度改革做了考察和客观评价。最后，从人权角度对产权制度进一步改革做了方向性和原则性的思考，认为产权改革要以改善人们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条件、实现人的自由和平等为终级的价值标准，要突出劳动力的优势产权地位，要寻求产权、人权、公平、平等、效率的综合均衡。

第二篇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案例研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对大多数经济活动和产业都是严格管制或高度垄断的。当然，在市场经济国家，也有国家垄断或管制，但是，程度、范围和形成机理有很大差异。在中国，随着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不断深入，国家垄断或管制的范围不断缩小。对于绝大多数竞争性行业而言，废除国家垄断是人们的共识，因为几乎可以说，哪里有垄断、特别是国家垄断，哪里就有腐败和效率低下。但是，对于铁路、航空、电讯等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行业或产业，在许多人看来，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并对相关方面实行严格管制，似乎是天经地义的。实

际并非如此。我们可以观察到，在这些行业中，国家垄断和严格管制并没有带来高效率，相反，却是与经营效率低下、腐败、垄断利润低效使用和消费者权益受侵害并存。与以前相比，中国的民用航空、电讯等初步打破国家垄断后的高速发展、效率提高、消费者的方便和实惠是有目共睹的。可见，自然垄断行业并非必然是国家垄断，并不一定需要国家严格管制。打破国家垄断、废除许多国家管制有助于效率提高。作为理论工作者的职责就是研究和解释这种具有制度变迁意义的打破垄断和放松管制，总结变革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本篇就是以三茂铁路公司的创建和发展作为案例，分析国家为什么、如何放松对铁路建设和营运的管制，中国的铁路体制是如何创新、朝什么方向创新的。不过不是以“管制经济学”的一般原理作为分析的工具，因为中国的国家放松管制的过程是允许市场经济体制在原来管制领域即计划经济领域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其现实起点是计划经济体制。依靠管制来克服市场经济体制的缺陷与依靠放松管制来克服既有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缺陷并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完全不一样的，后者的变化比前者深刻得多。因此，我们的分析主题难以归于管制经济学所分析的“管制”和“放松管制”。新制度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将被较多地运用，不过，通过实证分析，也可能对它的一些假说提出挑战。案例研究首先是对与制度变迁紧密联系的三茂铁路公司的创建和发展加以描述；接着分析这种变迁为什么发生在广东；然后分析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众和三茂铁路公司如何形成成为制度变迁主体、如何联合创新中国铁路体制，提出了多元主体联合创新并在创新过程中角色转换的重要理论假说；接着分析政府在铁路体制创新过程中的角色和作用，涉及到地方政府作用的关键性、政府“出卖特许权”的双重作用、政府放松管制的层级和手段及放松管制的限度；接下来分析铁路投资和融资管制的放松及其所导致的制度变迁的扩展和深化。国家

首先放松的是对铁路投资和融资管制的放松。为什么体制创新从这里突破，我们对此做了回答。投资和融资体制的突破诱发了产权制度、铁路经营组织体制、分配体制等众多方面的制度变迁；紧接着对三茂铁路体制创新的绩效进行了多方面的、客观的评价，包括对“三茂铁路的作用”、“三茂铁路体制本身的效率”和“参与创新者的创新活动的效率”评价，因为三者客观上不可能分开；最后是对案例分析的理论总结或者通过分析在理论上得到的启示。这些总结或启示是研究的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富有价值的。

第三篇是两个案例研究，不过与第二篇的案例研究比较，有些特点或不同，读者读了以后会感觉到的。案例分析之前是必要的理论准备，一是关于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理论分析，二是关于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的“寻租”问题的理论分析。其中一个重要的理论假说值得注意，即股份合作制对农业、农村乡镇企业和国有中小企业具有不同的适用程度、适应时间和适用范围。决定两个案例选择的因素：一是本人目前的研究重点，二是山东诸城国有中小企业的所谓股份合作制改革具有典型性，在全国影响很大，对它的实际情况加以描述、总结其经验、揭示其问题并探寻解决对策，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诸城案例分析不是针对某一个企业，而是针对一个地区的、几乎所有国有中小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它对中国国有企业改革以及诱发的其它方面的制度变革非同小可。它实施股份合作制范围之广、速度之快、地方政府的大力推动，使其与其它地方的改革比较具有鲜明的特点，很值得研究。青岛海信集团内部中小企业的股份合作制改造又具有不同的意义。中国的国有企业最近几年经历了一个依靠行政力量实现集团化的过程（这一过程还在继续），一些中小企业、亏损企业被强制性纳入了集团中，对它们实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成为这些集团优化内部结构的重要方式之一，由此引发的一系列问题值得研究和澄清。我们通过考察与分析，对这些问题做了解释或回答，可以

供人们参考。

三篇研究的是三个重要问题或领域,各自具有相对独立性,但是有一条主线贯穿其中,即都是研究财产权利和制度变迁问题,都是以产权制度为核心的。第一篇研究产权制度与人权的关系,第二、三篇研究的制度变迁的案例,核心都是产权制度的变迁,实际上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核心都是产权制度改革。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没有象通常那样把全部的参考文献一起放在书的最后,而是放在每一篇的后面,因为每一篇及其参考文献都有相对独立性。这样有助于读者查看。

这是一本研究世界生产力问题的理论专著。

目前，比较经济研究颇为盛行，但大多偏重于制度和体制比较。本书另树一帜，从生产力发展的历史、现状和趋势对各国进行了横向比较，提出了许多发人深省的问题，阐述了具有探索性的意见，并设计了应该采取的对策。

本书思路新颖，资料翔实，着墨生动，深入浅出，不仅可供决策部门参考，而且对生产力经济学的学科建设也富有实际意义。

在很久以前，人们就开始应用比较方法认识事物了，俗称“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

尽管人们普遍运用过比较方法，但系统引进科学认识领域，还是当代的事情。在一个封闭的社会系统中，人们习惯于以自身为参照系进行思维，结果总是自感良好，不知天外有天。自从开放以来，才把视野投向国外，并以世界为参照系。这无疑使我们在认识上走出了一层新的境界。

当代世界正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变化，各种思想不断发生冲撞、交流，并逐渐形成新的思想。比较分析从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国际现象，自身的比较，只是一种不完全的比较。你要自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吗？你要参加国际竞争吗？你要跟上时代的大潮吗？那就必须把自己的思想置于世界文化圈内，这已经是无法回避的现实。

比较既包括时间的内涵，又包括空间的外延；既可以认识过去，又可以展望未来；既可以把握自己，又可以观察世界……。

作者手记

目 录

第一篇 产权与人权

一、产权与人权的关系：理论分析	2
人权与产权的涵义 产权与人权的关系：两个方面	
产权与人权的关系：产权影响人权的二重性 产权与人	
权的平等、效率与人权的实现 国家在产	
权和人权关系中的作用	
二、产权与人权关系的历史考察	16
产权和人权的起源 奴隶社会的产权与人权 封建	
社会的产权与人权 资本主义的产权与人权	
三、产权与人权关系的现实思考：我国产权	
制度及其改革与人权状况的改善	30
社会主义产权关系与人权状况的理论分析 我国产权	
制度的演变 产权制度进一步改革的思考	

第二篇 国家放松对铁路建设、营运 管制与中国铁路体制的创新

——以广东省三茂铁路公司的创建和发展为例

.....	49
理论假说 三茂铁路公司的创建与发展 铁路体制	
创新为什么于 80 年代从广东开始 四元变迁主体的形	
成及其在创新过程中的角色变化 铁路体制创新中的	

政府 铁路投资和融资管制的放松及其诱发的制度变迁的拓展和深化 制度创新的绩效评价 理论总结或启示

第三篇 国有中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研究

一、股份合作制的基本理论分析 107

股份合作制的界定 股份合作制的二元性质 由“二元性”所引发的几个问题 股份合作制的所有制性质考察 股份合作制的基本局限及适用性

二、国有中小型企业产权重组过程中的“寻租”分析 124

产权重组中的“双向寻租”及各自的成本——收益分析
“寻租”的原因及限制措施 结论

三、国有中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的“诸城现象”分析 135

“诸城现象”描述 “诸城现象”的最大特点——政府主导改革 “诸城现象”的积极作用 积极作用的局限、存在的问题及进一步改革 理论总结

四、国有企业集团内部中小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的多维分析

——以青岛海信集团所属两个企业制度变迁为案例..... 158

股份合作制改造——国有企业经过特殊的集团化道路以后集团内部结构优化的方式之一 被拍卖和改造的两个企业：疏了政府和集团，亲了市场和职工 是国有经济比

例缩小还是国有资本退出机制的形成 产权结构和决策
机制的优化 产权结构与决策机制的矛盾：股份合作制
是改革的终点还是过渡形式

第一篇 产权与人权

把产权与人权联系起来研究，人们也许觉得新鲜，甚至怀疑它们之间的联系。其实二者之间的联系是密切的。产权问题首先是个经济学问题。我们可以从两个侧重面展开研究：一是探索产权安排与资源配置、经济增长的关系，从而把研究往生产力发展、财富增长方向深入；二是探索产权安排与财富分配、人们的经济地位的关系，从而把研究往生产关系方向深入。而这二者都与人权相关，因为：人权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需要以产权来体现或保障的。特定时点上的产权格局界定的是收益或获取收益手段的分配格局，产权格局的改变也就意味着收益分配格局或获取收益手段的分配格局的改变。而收益或财产是实现人权的物质保障。整个社会的生产力发展、财富增长又是所有社会成员的人权实现水平普遍提高的物质基础。人权的普遍而真正的实现和实现水平的不断提高是人类孜孜以求的目标，这就意味着人权的实现带给人类的是最大的效用满足。但是人权的实现不是自动的、无代价的，而是有成本的。实现或保障人权需要一系列制度，产权制度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经济制度，它的状况及其变迁对人权有着重大影响。这一篇将揭示产权与人权的关系和产权制度及其变迁对人权实现的影响，并联系人权讨论我国的产权制度改革。不过这里的讨论主要是经济学意义上的。

一、产权与人权的关系：理论分析^①

在此，将从“人权”和“产权”的涵义分析开始，从理论上揭示人权与产权的相关性，重点分析产权对人权的影响。

（一）人权与产权的涵义

人权的涵义十分混乱，正如冯·达弗维教授所说：“人权是栖息着各种羽色的鸟类的巢穴”（冯·达弗维，1979）。但细究人权概念的思想基础，可以将人权概念分为两种：一种是以自然法和功利主义为基础的人权概念，认为“天赋人权”，并以“个人幸福”为中心，反对神权，反对特权，其代表是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人权概念；一种是以人本主义为思想基础的人权概念，认为人权是人作为社会意义上的人应当享有的权利，它是在前者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在这类概念中又有马克思人权概念与西方人本主义人权概念的区分，前者认为人权中的“人”是处在各种具体社会关系中的、作为社会关系总和的人，是具体的人，是社会意义的人；后者认为人仅仅是脱离了生物意义的人，是抽象的人。

人权应当是人在社会中表现出来的符合人的真正社会性的、以人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道德化为基础的权利。人权首先是一种应然的道德权利，它来自于人们对人与人之间理想的社会关系的憧憬，反映了人们努力奋斗的方向。也就是说，“人权”本身是有价值判断的，人们追求人权，是因为人们认定它是有意义的，是值得追求的。其次才是一种实然的法定权利，用法律的形式将人权改善的斗争成果确定下来是人们较为理想和现实的选择。人权状况的每一改善都凝聚了无数人的努力，用法定权利的方式确

^① 该部分以我为主，我的研究生给予了协助，其中也包含了他的部分劳动，有一部分内容，曾以我们共同署名的形式在杂志上发表过。

定人权，也就是以法律的支撑——国家权力来保护人权。人权的划分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具体划分为哪些权利项，一直没有定论。就其内容来讲，可分为生存和发展两个层次的人权。生存层次的人权是人在社会中共为其生存而必须享有的权利，没有这些权利，人在社会中共或是丧失了其生物体存在的基础，或是丧失了人应当具有的尊严；发展层次的人权是人在具备了生存层次的人权之后，在社会中共为发挥其个性而应当具有的权利。前者主要包括生命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产权等权利，后者主要包括政治权、婚姻家庭权、受法律平等保护权、文化权和社会权等权利。应当指出的是：对人权的这种划分是相对的，因为生存层次的人权，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外延会不断扩大，而将一些原来属于发展层次的人权包括在其中。

“应然的人权”和“实然的人权”是不同的。前者对每一个人来说，都应是一样的，它完全是一种理论界定和道德权利观念。尽管不同的人权理论对“应该有哪些人权”的界定可能不同，但是同一理论中，每个人的“人权”是一样的。这种应然人权是没有竞争性和排他性的，可它不一定能实现，只是人类追求的目标。“实然的人权”也就是现实社会中的实际人权状况，也就是实现了的人权。由此可见，理论上的人权界定与人权的实现并不是一回事。前者具有理想、目标的含义，后者需要通过努力才能达到。因此，人权的实现是有代价的，充满了竞争性。例如：人人都应当平等地享有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但是为了实现这些权利，却需要激烈地竞争。因为生存和发展需要消耗各种资源或具备一系列条件。在资源稀缺和条件不充分、不完备的情况下，竞争是必然的。从一定意义上说，“应然的人权”类似于经济学中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状态”。而“实然的人权”类似于资源配置实际达到或存在的状态。人权的实现也就类似于人们以“帕累托最优”为目标，不断努力、不断向它接近的过程。

人权，既具有普遍性，又具有特殊性。人人都应当享有平等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利，不能因种族、性别、国度、年龄等的不同而不同。这就是人权的普遍性。“普遍性”是针对“应然人权”而言的。但是不能因此而否定人权的特殊性。“特殊性”既存于“实然人权”，也存在于“应然人权”中。“实然人权”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实现或改善人权途径的特殊性。不同国家、民族，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权选择自己的途径。这种选择权本身也是一种人权。这种特殊性主要受制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文化观念；二是人权实现程度的差异。它主要受制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及由此决定的其它因素。“应然人权”的特殊性主要是指“人权观念”的差异。例如：在都认可“自由、平等”这种人权普遍性的前提下，对“自由”、“平等”的理解有些差异，不是由于理论界定的不同，而是由于不同民族的文化传统等的差异而导致的“自由观”、“平等观”的差异。这种“人权观念”的特殊性可能会使不同民族对同一人权状况做出并不完全一致的评判，也会使它们选择不同的实现人权的途径。可见，只有“实然人权”的特殊性的第二方面即实现程度的差异反映的是“人权的有无、多少或好坏”。其它方面的特殊性都与此无关或者说不是对它的体现。

产权关系作为客观存在的经济利益关系，是与人类社会的产生同步的。原始社会也有相应的原始公有产权关系。而“产权”作为一个反映客观经济关系的理论范畴，首先出现在法学中。它肯定比客观的产权关系产生得晚。后来的经济学也使用“产权”概念，并研究产权关系。法学和经济学赋予“产权”的含义并不完全一致，这可能是由于界定、研究的角度和目的有差异所致。当代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把产权制度与经济增长、资源配置的关系作为研究的重点，但是，不同的经济学家对“产权”的具体涵义也有不同理解。不过，大体上有一个共识，都认为产权反映的不是人与物的关系，而是由物的存在和使用而引起的人们相互间认可